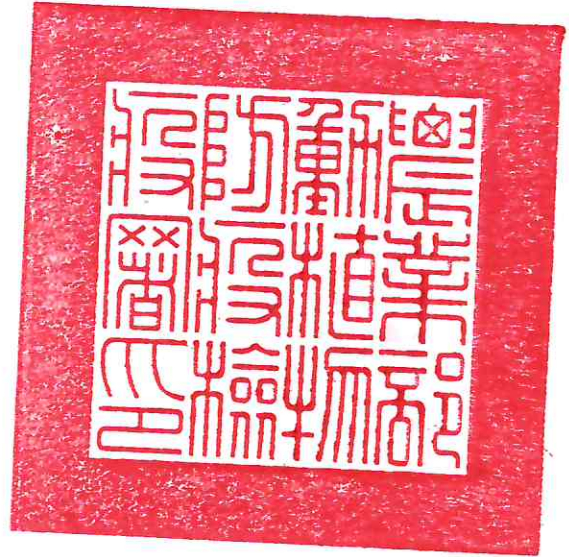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26775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高雄分署114年8月27日防檢高金字第1142060775A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鍾淑瑜(護照號碼：11469077*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(裁處書編號QS-114-7K-02140230)在案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函文正本暫由本署高雄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81202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；電話：082-375572)。

署長 杜麗華